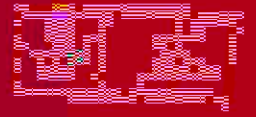




23271205003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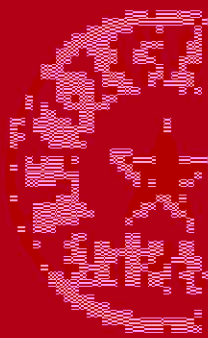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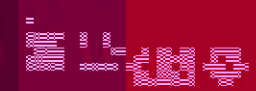
有效期至2029年04月12日



中国



中国



中国



中国



中国



中国



中国



中国



中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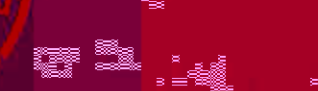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



中国



中国



# 声 明 事 项

- 1、报告封面无“CMA 章”，封面、骑缝及结论栏处无“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”无效。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、本机构对检测数据、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委托方对其所提供的其它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委托方许可，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155 号

电话：029-68204800

传真：029-68204800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网址：[www.yutenghb.com](http://www.yutenghb.com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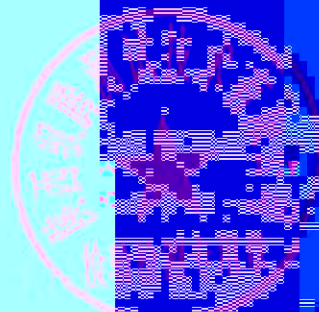
陕西  
 骏腾测试技  
 测 报

No: 骏腾(测)字(2023)第

023号

委托单位		陕西
受检单位/项目		陕西
受检单位/项目地址		陕西
联系人	高作	陕西
监测类别	委托	
监测日期	2023.11.01	
监测人员	胡双旺	
监测项目及频次	闫轲	
样品数量及状态	样品	项目: 颗
监测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	品数量: 4个; 颗
分析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	排气中颗粒物测定
监测结果		《监测技术规范》
判定依据	《关中地区重点行业大气	数据见表2; 是否
结论	本次颗粒物监测排放标准》1	陕西点行业大气 陕焦化工有限公司 结果均符合委托方 B 61/941-2018 表
备注		

批准: 张厚明 审核: 李杜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  
 复核: 李南



# 陕西驭腾测证

## 监测报告

有限公司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11-023号

表1

(页)

共2页
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分析	监测	编号及 日期		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	CR-MSO YTCS- TH-880 试	称量系统 (4.07.01) 尘(气)测 -128 (2)		
表2						
气象条件: 温度: 23.7℃; 压强: 9						
监测日期: 2023.11.01 排气筒高度 (m)						
监测点位	样品编号	6.67 监测 1):	1: 南风; 风 监测断面	第 2 页 : 0.096		
焦二筛焦设 施除尘器排 气筒		烟气温度 项目	分析	分析仪器、 定/校准有 效值	限值	
		烟气流速	出限 一次 第二次			
		标干风量 (m³)	9 30	DP 恒温恒湿 A-125 (2024 微电脑烟 仪 YTCS-A- (2024.09.12	0 47 13	/
		水分含量 (mg/m³)	53 9.30			/
	10216Q231101001	颗粒物实 (m³)	36 2566			/
	10216Q231101002	颗粒物排 (%)	80 2.72			/
	10216Q231101003	颗粒物排 (kg/测 ***报m³)	风向 3 7.7	速: 2.1 m/s 9		15
	放速 h)	0.21 0.020	面积 (m²) 0.021		/	
	与结		结果 (			
		第一	第三次	平均		
		29	31	3		
		9.5	9.58	9.5		
		263	263	26		
		2.81	2.83	2.8		
		7.8	8.1	7.9		
		0.02	0.02	0.0		